



在广东务工时儿子被人抱走

寻亲33年后 母子在绵阳重逢

“女儿，妈妈对不起你！”“妈妈，儿子回来了……”4月7日傍晚，绵阳市刑侦支队会议室内，分别与原生家庭失联40年、33年后，两位寻亲者终与生母重逢。

33年前，达州的刘兴玉在广东务工时，刚出生不久的小儿子被人抱走。40年前，刚出生5天的山西女孩马小女（现名王明玮），也与家人失去联系。

幸运的是，他们在寻亲的双向奔赴中，通过绵阳警方的帮助，两个失散家庭最终得以重逢。

与家人失散40年 母亲仍记得女儿的胎印

“女儿，妈妈对不起你！”4月7日傍晚6时许，山西大同的曹女士与女儿王明玮紧紧地抱在一起。曹妈妈拨开女儿右耳边的头发，摸着耳廓卷起的位置，“这是我唯一记得女儿身上的胎印。”

曹女士说，她和前夫生了两个女儿，二女儿马小女于1986年出生，可前夫把刚出生5天的二女儿抱走送人。“在给女儿喂奶的时候，我记住了她耳廓上的胎印。”曹女士至今还记得，孩子被抱给了一个来山西打工的河北赵县人。后来，她与丈夫离了婚，心里一直挂念着被抱走的二女儿。“我曾到赵县去找过，但没有女儿消息。”曹女士说，在她内心深处，一直对二女儿心怀愧疚，一直想找到孩子并说声“对不起”。

与此同时，生活在河北的王明玮，在小时候就怀疑过自己的身世。“那会儿也没人告诉我，我到底是哪里人？”结婚生子后，她就通过不同渠道寻找亲人。今年2月，王明玮向绵阳公安胡祥雨工作室求助。工作室民警胡祥雨随即远程指导王明玮采集生物样本入库，经DNA数据研判，疑似山西籍。随后通过手动检索，山西大同马某、曹某（两人已离异，DNA分别采集）分别与王明玮的DNA符合单亲亲缘关系，且曹某报称的女儿马小女失踪案情况与王明玮身世相同。

“我们随即与山西大同警方及疑似其亲生父母取得联系，并对失踪儿童马小女案进行了充分调查。”胡祥雨说，按照打拐系统工作要求进行了信息反馈，并再次采集双方生物样本进行了二次DNA亲缘关系鉴定复核。

3月20日，经全国公安机关打拐系统通报部确认：山西大同马某、曹某与河北人王明玮符合三联体亲缘关系遗传标记，具有生物学遗传关系，系父母子女关系。

鉴定结果出来后，王明玮和曹女士决定来四川绵阳，在胡祥雨工作室的见证下，进行母女相认。



王明玮与妈妈相认。

外出务工时儿子被人抱走 父亲思儿成疾瘫痪在床

“像，和我的容貌很像。”58岁的刘兴玉见到走进来的温嘉明，她眼泪止不住地流。当儿子喊出“妈”时，刘兴玉轻轻地拍着儿子的背：“儿啊，只要我还有口吃的，就不会让你饿肚子。”

刘兴玉的老家在达州，1986年和丈夫成家后，先后迎来了大女儿和二儿子。1992年，刘兴玉再次怀孕后，和丈夫到广东务工，找了一个菜市场帮人打包的活。1993年3月，他们的小儿子出生。虽然工作繁忙，但夫妻俩每隔一会儿就要去看看襁褓里的婴儿。突然有一天，他们吃完饭后进屋发现，里面熟睡的儿子不见了。“那一刻，天塌了。”刘兴玉说，他们四处寻找无果，只得离开那个菜市场。后来，夫妻俩在广东找了一份扫街的活，每天沿着一条街边扫边打听孩子下落。慢慢地，曾经爱说爱笑的丈夫变得沉默寡言，经常一个人喝闷酒。前几年，思儿成疾的丈夫突发疾病，瘫痪在床。

同时，远在广东惠州的温嘉明也在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2024年，他到当地派出所，把自己的DNA血样进行了留存。正是这个举动，让他离亲生父母更近了一步。

2025年12月，刘兴玉向绵阳公安胡祥雨工作室求助，胡祥雨工作室随即指导刘兴玉夫妇采集生物样本入全国公安打拐库。今年1月初，工作室收到惠州市公安机关的通报，全国公安打拐库显示，惠州警方采集的其中一份名叫温嘉明寻亲人员的样本，与刘兴玉夫妇DNA位点多处吻合，疑似具有亲缘关系。今年3月，刘兴玉接到胡祥雨警官的电话，说孩子找到了。“我当场就哭了，为了这个消息，我等了30多年。”刘兴玉说。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周洪攀 摄影报道

遇检冲卡还欲撞执法人员

成都曝光两起非法营运案

“再也不敢坐这种车了，这操作太吓人了！”3月30日上午，成都绕城高速大件收费站D出口，刚从非法营运车辆上被安全转运的老年乘客，回想起刚刚经历的惊险一幕，依旧惊魂未定。几分钟前，她乘坐的“黑车”遇交通执法检查，驾驶员不仅拒不停车，反而猛踩油门强行冲卡，甚至做出了冲撞执法人员的危险举动。

近日，记者从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了解到，3月30日，执法人员在常态化执法检查中，接连查获两起非法营运案件，两名涉事驾驶员均在遇检时做出了载客“逃检”的危险行为。

收费站口猛踩油门冲卡

3月30日上午，执法人员在成都绕城高速大件收费站D出口设卡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一辆川G牌照的七座小型客车驶出收费站时，发现前方执法人员后突然违规变道，刻意躲避检查，执法人员见状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

驾驶员不仅不配合，反而猛踩油门试图加速逃离，甚至做出冲撞执法人员的危险举动。现场执法人员迅速规范布控，在确保车辆安全的情况下，成功将涉事车辆及驾驶员控制，此时车内还搭载有两名老年乘客。

经核查，该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内还贴有微信收款码。据乘客陈述，两人分别从郫都区、青羊区上车，准备前往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与驾驶员约定车费每人60元。

面对证据，驾驶员承认了自身违

法行为。随后，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涉事车辆，并协调车辆将两名老年乘客安全转运至目的地。

遇到检查掉头想跑

无独有偶，当天上午11时许，新都区桂红路执法检查点也查获了一起非法营运案件。

执法人员介绍，当时一辆川A牌照的网约车行至检查点附近时突然紧急停车，试图掉头驶离。执法人员察觉异常后立即上前示意其接受检查。

驾驶员朱某起初百般辩解，声称只是顺路送两名朋友，并非非法营运。为证明自己“合规”，他还主动出示了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然而，执法人员对车上两名乘客进行核实后，朱某的谎言瞬间被戳穿。乘客表示，他们是在雅安市火车站被朱某主动招揽上车，目的地为成都市新都区，双方私下商议车费每人100元，全程线下支付，未通过任何网约车平台下单。

经核查发现，该车虽持有运输证，但驾驶员朱某本人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此趟行程未经网约车平台而是线下接单载客运输，涉嫌非法营运。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涉事车辆，并安全转运两名乘客。

目前，两起案件均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当事人将面临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



执法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
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供图

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自主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
- 2.2 建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 2.3 建设内容：在四川传媒大厦14、15F打造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详见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
- 2.4 工期：70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1.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人川信息网页截图。
 - 3.1.5 财务要求：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9: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以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审核合格后，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明文件。

以上第(1)条所述资料查验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介绍信收原件，第(2)条所述资料查验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4.2 招标人提供招标采购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3日下午17:00时，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华西都市报》、《四川在线》（网址：<http://www.scol.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8069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老师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